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纳美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部分现有股东邓明先生、钱志康先生及上海浦信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大伟先生、CHEN LI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吴红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确保公司在总裁岗位空缺期间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当前实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樊长勇先生代行总裁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孰早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裁辞职暨授权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保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保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